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又陞

被　　告　吳東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107號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85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,43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